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2. 检查项：血液制品卫生标准和要求
3. 检查内容：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生产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血液制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
4. 检查标准：
 - 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正本）
 - （2）依据条款：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，